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函

地址：10634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

電話：(02)27013411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承一字第107000702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07310100NUN50000\_1070007025AA0C\_ATTCH10. pdf)

主旨：為應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調整之需，本部業已將調整後新保險費率相關書表置於本行全球資訊網「公保服務」項下，請貴要保機關自行下載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本（107）年12月14日部退一字第1074673209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）。
- 二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本（107）年12月7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：
  - （一）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8.28%。
  - （二）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12.53%。
  - （三）以上費率之調整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配合本次保險費率之調整，本部業已更新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（以下簡稱e系統），要保機關於e系統進行108年1月當期保費試算時，凡異動生效日在107年12月31日以前者，依原保險費率核收，無異動人員及異動生效日在108年1月1日以後者，依新保險費率核收。另配合調整公保相關書表明細如下，均自108年1月1日起使用：（置於本行全球資訊網(www.bot.com.tw)「公保服務」中「表格資料」



A1070012236

之「承保類」項下)

- (一)號次7：公保保險俸（薪）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（費率8.28%、費率12.53%—年金適用對象）
- (二)號次8：公保保險（薪）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—私校（費率：12.53%）
- (三)號次9：公保保險俸（薪）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—退休（職）已領養老給付且於103年6月1日以後再加保人員（費率8.28%、費率12.53%—年金適用對象、費率12.53%—私校）
- (四)號次10：公保繳納保險費清單（整月）（費率8.28%、費率12.53%—年金適用對象）
- (五)號次11：公保繳納保險費清單（整月）—私校（費率12.53%）
- (六)號次12：公保繳納保險費清單（破月）（費率8.28%、費率12.53%—年金適用對象）
- (七)號次13：公保繳納保險費清單（破月）—私校（費率12.53%）

正本：各要保機關A

副本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648

承辦人：陳韻竹

電話：02-82366642

E-Mail：selena3029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074673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，依精算結果調整，請查照並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07年12月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700106351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700553572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公保之財務預警及保險費率釐定機制，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5條第2項及第8條規定，由承保機關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委託精算機構，至少每3年辦理1次保險費率精算，每次精算50年；精算時，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，不計入保險費率。上開精算結果而有「（一）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5%，或（二）增減給付項目、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，致影響保險財務」情形而需調整費率時，應由本部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，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（以下簡稱兩院）覈實釐定之。復依同法第48條規定，公保年金規定目前僅適用於「私立學校被保險人」及「離退給與法令未定有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，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（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）」，爰應區分「適用年金規定者」與「不適用年金規



裝

訂

線



定者」，分別精算並釐定費率。先予敘明。

三、茲以現行公保保險費率係依公保第6次精算結果，自105年1月1日起，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」調整為8.83%、「適用年金規定者」分3年調整至13.4%。本次精算結果顯示，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」為8.28%；「適用年金規定者」為12.53%。兩者之保險費率均較現行費率低，且相差幅度超過負5%。爰考試院乃會同行政院於107年12月7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：

- (一)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8.28%。
- (二)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12.53%。
- (三)以上費率之調整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四、據上，請將依法應繳納之保費及清冊等相關作業與表格，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107/12/14  
電 16:47 寄

